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湖松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湖松犯毀損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「通知單影本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通知單影本暨採證照片」；另增列「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」、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各1紙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卓湖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因故不滿，即持石塊丟擲告訴人賴美蓮住處鋁門，致鋁門玻璃破裂，所為應予非難；2.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所受之損失；3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程度，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有偶之家庭狀況（參本院卷第25頁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關於沒收：

扣案之石塊1顆，雖係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無證據證明係屬被告所有，且衡以該石塊乃自然界之物質，取得甚易，縱未予沒收，對於犯罪預防目的亦無影響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
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曉汾

【附件】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680號

被 告 卓湖松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號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卓湖松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9時5分許，
騎乘其向不知情之劉昭明（所涉毀損罪嫌，業經不起訴處

分)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賴美蓮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住處前，手持石塊丟擲該處鋁門窗，致門窗玻璃破裂，旋騎乘上開機車逃逸，足生損害於賴美蓮。

二、案經賴美蓮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卓湖松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賴美蓮之指訴及證人劉昭明之證述相符；復有扣案之石塊1顆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檢 察 官 林芬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于雁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